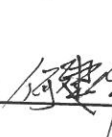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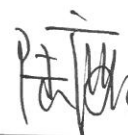
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审批表

扣分单位	广东天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工程名称	锦富汇景湾豪庭16#、17#、18#、26#、27#住宅楼，半地下室三期东段(含6#配电房)
企业类别 (工程施工、监理、造价咨询、招标代理、勘察、设计、质量检测)	工程施工
事由	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机构对工程项目监督检查过程中，企业拒不协助、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、检查的，或被依法责令停工整顿，擅自开工的
子序号	A2-100
内容	台风过后未开展复工复产，擅自开工。
扣分	20
承办人意见	申请按文件，扣施工单位诚信分 承办人:  何健平 时间: 2025.9.24
审核人意见	同意 审核人:  王显 时间: 2025.9.25
批准人意见	批准人:  时间: 2025.9.25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江_____〔2025〕_____号

*

广东天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规行为，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，总共被扣 20 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工程质量检测）评价标准（ <u>A2</u> ）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A2-100	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机构对工程项目监督检查过程中，企业拒不协助、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、检查的，或被依法责令停工整顿，擅自开工的	20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：何建 符志良

执行扣分人证号：1200/46 J(2025)00258
2025 年 9 月 25 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：余永明

（注：如被扣分单位拒签，送达即为签收。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。）

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

江门市蓬江区锦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广东天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~~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~~

编号:

你单位经营/承建的 锦富汇景湾豪庭 工程, 经查存在下列安全隐患:

2025年8月“樟坑沙”项目未开展复工复建的前提, 擅自开工。

提出如下整改要求: 现场停止作业, 立即开展复工复建并将复工复建资料
报给成北, 检查后再复工。

以上存在问题, 限 3 日内整改完毕, 填写《整改情况报告书》报我站复查。

江门市蓬江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

(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执法专用章)

接收人签名: 何晓业 潘松子

2025年 9 月 25 日

注: 本单一式三份, 施工、监理和管理站各执一份。
抄送: